交通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意见反馈

根据6月8日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的审核委员会对交通学院教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进行了审核，相关意见反馈如下：

1、1+1+X模式不规范，我们提供一个模板，按照模板修改完善。

2、未设置助教条件。

3、各类型的科研最低要求有些替代项偏低。

4、科研条件中的第四类、第五类学术成果的依据应明确。

5、成果转化型教授、副教授可以按照学校的要求。

6、修改完毕后，只提供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副教授以下岗位评聘业务条件内容，提交复审。

人力资源处

2020年6月18日